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概况
17.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保障、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城市规划和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 、市政公用事业的防震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拟定并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计划，进行行业管理。

2、拟定本县廉租住房规划及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本省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3、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参与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指导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危房管理、房屋征收拆迁工作。

4、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建设网；指导城市燃气、市政设施、雕塑、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负责对国家级、省重点风景名胜区 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村、镇）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市监察。

5、指导村镇规划编制、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环境治理以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重点镇的建设。

6、指导和监督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工程招标；参与县内大中型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7、贯彻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监督执行省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

8、贯彻执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指导监督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作的抗震设防；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9、贯彻执行省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10、负责在全县范围内对国家和省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稽查，依法对建设行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稽查和处罚。

11、负责全县关系建设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12、负责全县范围的人防工作。

13、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检查指导个乡镇抓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县住建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白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

本部门编制数为20人，现有在编人数为18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设办公室、建筑管理股、房地产市场监管与住房保障岗、城市建设管理岗、村镇管理岗、科技和工程质量监管岗、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岗、人防办公室8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62.9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862.9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462.93万元，政府性资金收入400万元；支出总计3862.9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万元、教育支出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58.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48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62.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15.38万元，主要是玉禾田园林环卫一体化服务费纳入2019年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教育（类）支出15万元，占0.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5.72万元，占3.9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0.48万元，占0.6%,卫生健康支出33.03万元，占0.95%；城乡社区支出3258.71万元，占94.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14.51万元，比上年减少了1.34万元，原因是人员调离。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18.51万元，比上年减少了3.17万元，原因是人员调离。

3.教育（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3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87.93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4.14万元，比上年减少3.14万元，原因是人员调离了。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3.65万元。

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372.90万元。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251.01万元。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3.5万元。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9年预算数2631.3万元。

11.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0.48万元，比上年减少1.89万元，原因是人员调离。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62.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4.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77.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6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6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100%。主要原因包括：业务工作增加。

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原因是接待工作增加。

1.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400万元。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2019收支总预算3862.93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3862.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62.93万元，占90%，政府性基金收入400万元占1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建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386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2.12万元，占15%；项目支出2900.81万元，占75%，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400万元，占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7.8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二、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六、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十一、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十二、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

十五、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